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遵义市汇川区团泽镇人</u> 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团泽镇高台村两改两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团泽镇高台村两改两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15_人,营业收入为_3137.05016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112. 547873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贵州盛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